

**《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
的回函**

致：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上海晶华胶粘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周晓南、周晓东、周锦涵《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：

2025 年 3 月 3 日